

报告编号：皖 WH20241100191

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经营单位：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陈金龙

经营项目单位：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陈金龙

经营项目单位联系人：

经营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报告编号：皖 WH20241100191

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

法定代表人：章亦军

项目负责人：徐立春

技术负责人：崔 鑫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66-2096590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安全评价项目委托书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单位需进行安全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磷酸、次磷酸、甲酸、冰醋酸、氨水、氢氧化钠(片碱)、液碱、氢氧化钾、次氯酸钠、次氯酸钙、过氧化氢溶液(含量大于 8%)、高锰酸钾、高锰酸钠、氯酸钠、硝酸钠、丙醇、丙酮、丁醇、丁酮、液氨、亚硝酸钠、亚氯酸钠、亚硫酸氢钠、二氯丙烷、二氯甲烷、甲醛溶液、三氯化铁、三氯化铝、三氯化铝溶液、硫化钠、甲醇、乙醇、甲苯、苯胺、三氯甲烷、二甲苯、连二亚硫酸钠、氟化钠、氟化氢铵、过二硫酸铵、过二硫酸钾、过硫酸钠、氨基磺酸、甲基磺酸、甲基萘、硫化钾、硫化钠、硫脲、硫酸镍、硫酸氢钠、氯苯、氯化钡、氯化镍、氯化锌、马来酸酐、硼酸、偏硅酸钠、氰化锌、氰化金钾、氰化亚金钾、氰化亚铜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安全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我单位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客观、公正的安全评价。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前 言

安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邱村镇下寺街道龙亭路农贸市场西，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该公司拟从事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磷酸、次磷酸、甲酸、冰醋酸、氨水、氢氧化钠(片碱)、液碱、氢氧化钾、次氯酸钠、次氯酸钙、过氧化氢溶液(含量大于 8%)、高锰酸钾、高锰酸钠、氯酸钠、硝酸钠、丙醇、丙酮、丁醇、丁酮、液氨、亚硝酸钠、亚氯酸钠、亚硫酸氢钠、二氯丙烷、二氯甲烷、甲醛溶液、三氯化铁、三氯化铝、三氯化铝溶液、硫化钠、甲醇、乙醇、甲苯、苯胺、三氯甲烷、二甲苯、连二亚硫酸钠、氟化钠、氟化氢铵、过二硫酸铵、过二硫酸钾、过硫酸钠、氨基磺酸、甲基磺酸、甲基萘、硫化钾、硫化钠、硫脲、硫酸镍、硫酸氢钠、氯苯、氯化钡、氯化镍、氯化锌、马来酸酐、硼酸、偏硅酸钠、氰化锌、氰化金钾、氰化亚金钾、氰化亚铜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宣城市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该公司拟按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委托我公司对其经营安全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本评价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主要包括概述、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价方法选择及评价单元划分、安全条件分析评价、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结论、附图附件等内容。

本评价报告作为发证机关发证依据的文件之一，同时也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在评价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领导以及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报告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1
1.2 安全评价依据.....	1
1.3 安全评价程序.....	3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4
2.1 经营单位概况.....	4
2.2 自然气候条件.....	5
2.3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5
2.4 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	6
2.5 经营方式、流程.....	8
2.6 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	8
2.7 安全管理情况.....	9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
3.1 危险化学品辨识.....	11
3.2 拟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32
3.3 经营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3
3.4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4
3.5 人、物、环境和管理因素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5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37
第四章 评价方法选择、评价单元划分.....	38
第五章 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39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39
5.2 经营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43
5.3 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符合性评价.....	46
第六章 对策措施及建议.....	50
6.1 安全管理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50
6.2 经营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52
6.3 危险化学品托运和运输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54
第七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及结果判定.....	55
第八章 评价结论.....	56
第九章 关于评价报告的几点说明.....	59
附件、附图.....	60
附件 1: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61
附件 2: 选用的评价方法介绍.....	72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3
附件 4: 经营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	74
附件 5: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承诺及证明材料.....	75

附件 6：产品采购意向书及供货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77
附件 7：委托运输合同及运输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82
附件 8：企业管理制度目录.....	93
附图：经营单位地理位置图.....	95

第一章 概述

1.1 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1、评价对象：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

2、评价范围：

1) 本次评价范围包括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产品固有危险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及从业人员要求等；

2) 该公司拟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由运输单位负责，该公司作为危险货物托运人，本次评价有所涉及，运输单位的安全管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1.2 安全评价依据

1.2.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

表 1-1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 称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主席令第 81 号, 2021 年修正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版）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经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5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二十四号,2024 年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修订）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63 号、80 号
7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原国家安监总局等十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	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9	《高毒物品目录》（2003 版）	卫生部, 卫法监发[2003]142 号
10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21 年版）	国办函[2021]58 号, 更新
1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	原国家安监总局, 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12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序号	名 称	文号
1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 年版）	公安部公告
14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16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
17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原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安监三（2012）119 号
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改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20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宣城市安全监管局 宣安监危函（2012）138 号
2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表 1-2 依据的主要标准、规范

序号	名 称	标准号
1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4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5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	GB6944-2012
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8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	GB30077-2013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 》	GB/T29639-2020
1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1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12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463-2009
1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39800.1-2020
1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39800.2-2020

1.2.2 其他依据

-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 (2) 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 (3) 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证照等相关资料

1.3 安全评价程序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规定，安全评价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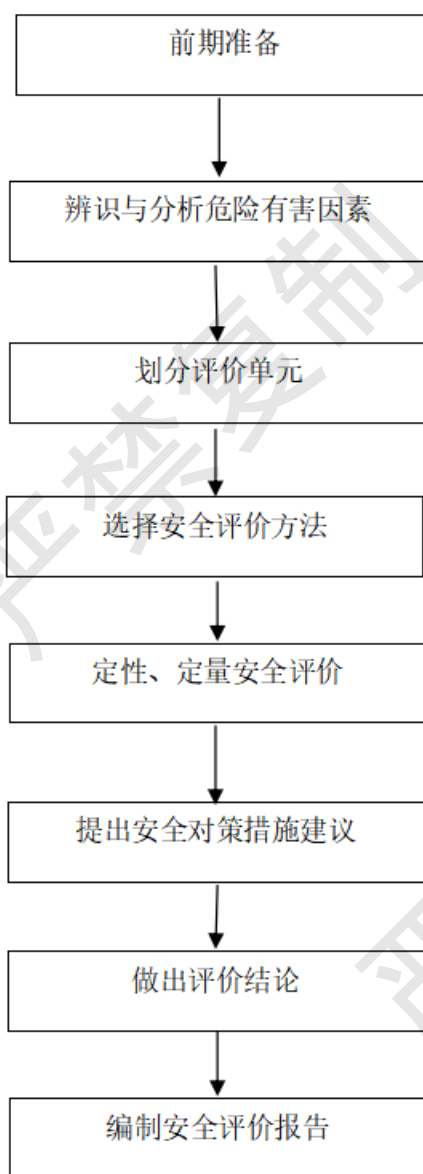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程序图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2.1 经营单位概况

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邱村镇下寺街道龙亭路农贸市场西，成立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该公司拟从事不带有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即公司先联系需方，根据需方需求再从供应商（有经营资质的单位）联系货源，通过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将货物送至需方，中间无储存环节。

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拟用员工 4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1 人；主要负责人陈金龙具有一定的化工理论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主要负责人已作出安全培训承诺，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安全管理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公司具体经营品种见本报告第 2.3 节。

企业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2.2 自然气候条件

广德市地处安徽省东北边，东邻江苏省，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等特点。年平均气温 15.4℃，极端最高气温 40.4℃，最低气温为-14.6℃，无霜期 218 天，年光照时数 2162.1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为 49%，每年平均降雨量 1299mm，多集中于 5—7 月份，年均蒸发量 1453.8mm，年主导风向东风，频率为 14%。

2.3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广德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一览表

2.4 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

表 2-3 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一览表

2.5 经营方式、流程

该公司本次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形式，主要是由公司业务人员联系购买单位所需危险化学品后，电话联系供货单位，由运输单位安排运输车辆装载危险化学品，并直接承运到购买单位。该公司只进行票据往来、联系业务等其他办公，不接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第五条：“经营方式包括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等三种形式”的规定，该公司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具体经营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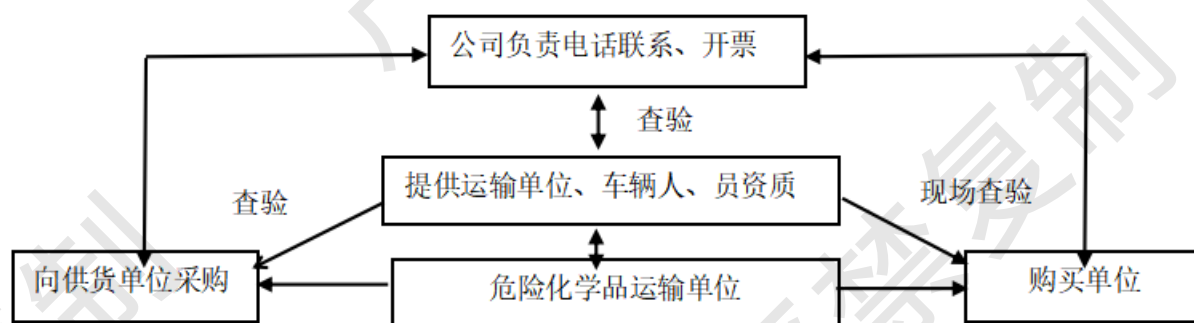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经营流程示意图

2.6 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

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宥金新材料”）本次安全评价为首次申请取证，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已与捷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单位”）签订了采购意向书，货物运输

由本单位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车辆和人员承担，宥金新材料与宣城市云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签订了危险品运输合同。具体产品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一览表

2.7 安全管理情况

2.7.1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

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拟安排从业人员 4 人，配备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已作出安全培训承诺，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详见附件材料）。

2.7.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规定，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采购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销售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7.3 从业人员培训

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了内部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的时间按照新员工不低于 72 学时进行，并做好了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台账。

2.7.4 应急救援预案

企业已编制了《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中的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明确了应急保障措施，分析了危险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该预案经专家评审合格后，已按照规定报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取得备案文件。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策规定，该公司拟申请经营的品种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磷酸、次磷酸、甲酸、冰醋酸、氨水、氢氧化钠(片碱)、液碱、氢氧化钾、次氯酸钠、次氯酸钙、过氧化氢溶液(含量大于 8%)、高锰酸钾、高锰酸钠、氯酸钠、硝酸钠、丙醇、丙酮、丁醇、丁酮、液氨、亚硝酸钠、亚氯酸钠、亚硫酸氢钠、二氯丙烷、二氯甲烷、甲醛溶液、三氯化铁、三氯化铝、三氯化铝溶液、硫化钠、甲醇、乙醇、甲苯、苯胺、三氯甲烷、二甲苯、连二亚硫酸钠、氟化钠、氟化氢铵、过二硫酸铵、过二硫酸钾、过硫酸钠、氨基磺酸、甲基磺酸、甲基萘、硫化钾、硫化钠、硫脲、硫酸镍、硫酸氢钠、氯苯、氯化钡、氯化镍、氯化锌、马来酸酐、硼酸、偏硅酸钠、氰化锌、氰化金钾、氰化亚金钾、氰化亚铜已列入到《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修订》中，无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见表 3-1，理化性能和危险特性见表 3-2。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辨识，氢氟酸、氰化锌、氰化金钾、氰化亚金钾、氰化亚铜为高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版）公布的范围，硫酸、盐酸、高锰酸钾、丙酮、丁酮、甲苯、三氯甲烷为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 年版），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高锰酸钾、高锰酸钠、氯酸钠、硝酸钠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氢氟酸、氯酸钠、甲醇、三氯甲烷、氯苯、苯胺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辨识，无监控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辨识，氯酸钠、液氨、甲醇、无水乙醇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表 3-1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汇总表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302	硫酸		sulphuric acid	7664-93-9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2507	盐酸	氢氯酸	hydrochloric acid;muriatic acid;muriatic acid	7647-01-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2285	硝酸		nitric acid	7697-37-2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650	氢氟酸	氟化氢溶液	hydrofluoric acid;hydrogen fluoride solution	7664-39-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2790	正磷酸	磷酸	phosphoric acid;orthophosphoric acid	7664-38-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61	次磷酸		hypophosphorous acid	6303-21-5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175	甲酸	蚁酸	methane acid;formic acid; methanoic acid	64-18-6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险化学品目 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2630	乙酸 [含量 > 80%]	醋酸	acetic acid (more than 80%)	64-19-7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35	氨溶液[含氨> 10%]	氨水	ammonia solution(more than 10%)	1336-21-6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 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1669	氢氧化钠	苛性钠; 烧碱	sodium hydroxide;caustic soda;sodium hydrate	1310-73-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氢氧化钠溶液 [含量≥30%]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not less than 3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667	氢氧化钾	苛性钾	potassium hydroxide;caustic potash;caustic potassium	1310-58-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66	次氯酸钠溶液 [含有效氯 > 5%]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containing more than 5% available chlorine	7681-52-9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危险化学品目 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63	次氯酸钙		calcium hypochlorite	7778-54-3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 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903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8%]		hydrogen peroxide solution (more than 8%)	7722-84-1	(1)含量≥60%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 道刺激) (2)20%≤含量<60% 氧化性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 道刺激) (2)8%≤含量<20%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 道刺激)	

危险化学品目 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81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灰锰 氧	potassium permanganate;potassium hypermanganate;purple salt	7722-64-7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814	高锰酸钠	过锰酸钠	sodium permanganate	10101-50-5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535	氯酸钠		sodium chlorate	7775-09-9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2311	硝酸钠		sodium nitrate	7631-99-4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110	1-丙醇	正丙醇	1-propanol;n-propanol	71-23-8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 效应)	
111	2-丙醇	异丙醇	2-propanol;isopropanol;isopropyl alcohol;	67-63-0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 效应)	

危险化学品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37	丙酮	二甲基酮	acetone;propanone;dimethyl ketone	67-64-1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2761	正丁醇		n-butanol;butan-1-ol	71-36-3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236	2-丁酮	丁酮;乙基甲基酮;甲乙酮	2-butanone;ethyl methyl ketone;methylethyl ketone	78-93-3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2	氨	液氨;氨气	ammonia;liquid ammonia	7664-41-7	易燃气体,类别 2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2492	亚硝酸钠		sodium nitrite	7632-00-0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险化学品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2458	亚氯酸钠		sodium chlorite	7758-19-2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2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2455	亚硫酸氢钠	酸式亚硫酸钠	sodium hydrogensulphite solution;sodium bisulphite solution;sodium acid sulfite solution	7631-90-5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522	1,2-二氯丙烷	二氯化丙烯	1,2-dichloropropane;propylene dichloride	78-87-5	易燃液体,类别 2	
523	1,3-二氯丙烷		1,3-dichloropropane	142-28-9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541	二氯甲烷	亚甲基氯; 甲撑氯	dichloromethane;methylene chloride;methylene dichloride	75-09-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险化学品 目 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173	甲醛溶液	福尔马林溶液	formaldehyde solution; formalin solution	50-00-0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 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1850	三氯化铁	氯化铁	ferric chloride	7705-08-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 道刺激)	
1842	三氯化铝[无水]	氯化铝	aluminium chloride, anhydrous	7446-70-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三氯化铝溶液	氯化铝溶液	aluminium trichloride, solution; aluminium chloride solution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险化学品目 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288	硫化钠	臭碱	sodium sulphide	1313-82-2	(1) 无水或含结晶水<30%: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2) 含结晶水≥30%: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1022	甲醇	木醇; 木精	methanol	67-56-1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2568	乙醇[无水]	无水酒精	alcohol anhydrous;ethanol;ethyl alcohol	64-17-5	易燃液体,类别 2	

危险化学品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014	甲苯	甲基苯; 苯基甲烷	toluene;methylbenzene	108-88-3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51	苯胺	氨基苯	aniline;aminobenzene	62-53-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852	三氯甲烷	氯仿	trichloromethane;chloroform	67-66-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险化学品目 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355	1,2-二甲苯	邻二甲苯	1,2-xylene;o-xylene	95-47-6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356	1,3-二甲苯	间二甲苯	1,3-xylene;m-xylene	108-38-3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357	1,4-二甲苯	对二甲苯	1,4-xylene;p-xylene	106-42-3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1243	连二亚硫酸钠	保险粉;低亚硫酸钠	sodium dithionite;sodium hydrosulphite;sodium sulfoxylate	7775-14-6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54	氟化钠		sodium fluoride	7681-49-4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757	氟化氢铵	酸性氟化铵;二氟化氢铵	ammonium bifluoride;ammonium hydrogen difluoride	1341-49-7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险化学品目 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851	过二硫酸铵	高硫酸铵；过硫酸铵	diammonium peroxodisulphate; ammonium persulphate; ammonium peroxydisulfate	7727-54-0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852	过二硫酸钾	高硫酸钾；过硫酸钾	dipotassium peroxodisulphate; potassium persulphate; potassium persulfate	7727-21-1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858	过硫酸钠	过二硫酸钠；高硫酸钠	sodium per-sulfate; sodium peroxydisulfate;	7775-27-1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25	氨基磺酸		amido-sulfonic acid; sulphamidic acid; sulphamic acid; sulfamic acid	5329-14-6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危险化学品目 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125	甲基磺酸		methanesulphonic acid	75-75-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136	1-甲基萘	α -甲基萘	1-methyl naphthalene; α -methyl naphthalene	90-12-0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 道刺激、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137	2-甲基萘	β -甲基萘	2-methyl naphthalene; β -methyl naphthalene	91-57-6	易燃固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 道刺激、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287	硫化钾	硫化二钾	potassium sulphide;dipotassium sulphide	1312-73-8	(1) 无水或含结晶水<30%: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2) 含结晶水 $\geq$ 3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险化学品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291	硫脲	硫代尿素	thiourea;thiocarbamide;sulfoarea	62-56-6	生殖毒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318	硫酸镍		nickel sulphate	7786-81-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1A 生殖毒性,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326	硫酸氢钠	酸式硫酸钠	sodium hydrogensulphate;sodium bisulfate	7681-38-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414	氯苯	一氯化苯	chlorobenzene;monochlorobenzene	108-90-7	易燃液体,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457	氯化钡		barium chloride	10361-37-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危险化学品目 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473	氯化镍	氯化亚镍	nickel dichloride	7718-54-9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1A 生殖毒性,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480	氯化锌		zinc chloride	7646-85-7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 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565	马来酸酐	马来酐; 失水苹果酸酐; 顺丁烯二酸酐	maleic anhydride;butenedioic anhydride	108-31-6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1609	硼酸		boric acid	10043-35-3	生殖毒性,类别 1B	

危险化学品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618	偏硅酸钠	三氧硅酸二钠	disodium metasilicate	6834-92-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 道刺激)	
1696	氰化锌		zinc cyanide	557-21-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698	氰化金钾		potassium tetrakis(cyano-C)aurate	14263-59-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699	氰化亚金钾		potassium aurocyanide;potassium aurous cyanide	13967-50-5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700	氰化亚铜		cuprous cyanide	544-92-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表 3-2 危险化学品主要理化性能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闪点(℃)	爆炸极限 %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1	硫酸	液	不燃	无意义	LC50: 51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遇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飞溅。与易燃物和可燃物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 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禁配物: 碱类、碱金属、水、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	丁
2	盐酸	液	不燃	无意义	无资料	不燃。具有强烈的腐蚀性, 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禁配物: 碱类、胺类、碱金属、易燃或可燃物	戊
3	硝酸	液	无意义	无意义	无资料	助燃, 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禁配物: 还原剂、碱类、醇类、碱金属、铜、胺类	乙
4	氢氟酸	液	不燃	无意义	/ 1044 mg/m ³ (大鼠吸入)	本品不燃, 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能与大多数金属反应, 生成氢气而引起爆炸。遇H发泡剂立即燃烧。腐蚀性极强。禁配物: 钠、镁、铜、氧化剂、乙炔金属化合物、醇类、烃类、氢气和水	丁
5	正磷酸	液	无意义	无意义	1530 mg/kg(大鼠经口)	遇金属反应放出氢气, 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受热分解产生剧毒的氧化磷烟气。具有腐蚀性。禁配物: 非金属单质、有机物和纤维类物质	戊
6	次磷酸	液	无意义	无意义	无资料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磷化氢气体, 甚至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戊
7	甲酸	液	68.9	18-57	LD50: 1100mg/kg (大鼠经口) LC50: 15000mg/m ³ (大鼠吸入, 15min)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丙
8	乙酸	液	39	4.0-17	13791mg/m ³ , 1 小时(小鼠吸入)	易燃, 具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与铬酸、过氧化钠、硝酸或其它氧化剂接触, 有爆炸危险。禁配物: 碱类、强氧化剂	乙
9	氨水	液	无意义	无意义	无资料	不燃, 具腐蚀性、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易分解放出氨气, 温度越高, 分解速度越快, 可形成爆炸性气氛。禁配物: 酸类、铝、铜	丙
10	氢氧化钠	固、液	不燃	无意义	无资料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 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不燃, 具有强腐蚀性。禁配物: 酸类、酚类、醇类和硝基取代烃	戊
11	氢氧化钾	固	不燃	无意义	273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禁配物: 酸类、酚类、醇类和硝基取代烃	戊
12	次氯酸钠溶液	液	无意义	无意义	8500	不燃, 具腐蚀性, 可致人体灼伤, 具致敏性。禁配物: 碱类	丁
13	次氯酸钙	固	不适用	不适用	850	可能加剧燃烧; 氧化剂,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造成严重眼损伤,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乙
14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液	无意义	无意义	无资料	助燃, 具强刺激性。爆炸性强氧化剂。过氧化氢本身不燃, 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禁配物: 易燃或可燃物、强还原剂、铜、铁、铁盐、锌、活性金属粉末	乙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闪点(℃)	爆炸极限%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15	高锰酸钾	固	无意义	无意义	1090	助燃，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禁配物：强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硫、铝、锌、铜及其合金、易燃或可燃物	乙
16	高锰酸钠	固	无意义	无意义	无资料	强氧化剂。遇硫酸、铵盐或过氧化氢能发生爆炸。遇甘油/乙醇能引起自燃。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等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乙
17	硫酸镍	固	不适用	不适用	无资料	对皮肤有刺激性。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作用。有引起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的风险。可能有发生不可逆性作用的危险。长期暴露有严重损伤健康的危险。对水生生物有剧毒。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预防污染环境。对水生环境可能会引起长期有害作用	丁
18	硝酸钠	固	不适用	不适用	LD50: 3236mg/kg (大鼠经口)	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时，能助长火势。与易氧化物、硫磺、亚硫酸氢钠、还原剂、强酸接触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燃烧分解时，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氮氧化物。	乙
19	丙醇	液	15	2.1-13.5	LD50: 1870mg/kg (大鼠经口) LC50: 48000mg/m ³ (小鼠吸入)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甲
20	丙酮	液	-20	2.5-13	5800	极度易燃，具刺激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禁配物：强氧化剂、强还原剂、碱	甲
21	丁醇	液	35	1.4-11.3	LD50: 4360mg/kg (大鼠经口) LC50: 24240mg/m ³ (大鼠吸入)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乙
22	丁酮	液	-9	1.7-11.4	LD50: 3400mg/kg (大鼠经口) LC50: 23520mg/m ³ (大鼠吸入，8h)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甲
23	液氨	液	不适用	15.7-27.4	LD50: 350mg/kg (大鼠经口) LC50: 1390mg/m ³ (大鼠吸入，4h)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乙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闪点(°C)	爆炸极限%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24	亚硝酸钠	固	无意义	无意义	1909	助燃。禁配物：强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强酸	乙
25	亚氯酸钠	固	无意义	无意义	LD50: 166mg/kg (大鼠经口)	不燃烧，但会增强火势。与木材、纸张、油类或金属粉末等可燃物接触能引起自燃或剧烈分解。因分解释放氧气有助燃效果。遇火会产生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气体。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乙
26	亚硫酸氢钠	固	不燃	无意义	2000	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戊
27	二氯丙烷	液	15	3.4-14.5	LD50: 1900mg/kg (大鼠经口) LC50: 14000mg/m ³ (大鼠吸入，8h)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有害。造成眼刺激。吸入有害。过量接触需采用特殊急救措施和进行医疗随访。火灾时：使用二氧化碳、沙粒、灭火粉末灭火。如必要，戴自给式呼吸器救火。	甲
28	二氯甲烷	液	无资料	12-19	1600-2000	可燃，有毒，具刺激性。禁配物：碱金属、铝	丙
29	甲醛溶液	液	50	7.0-73	LC50: 590 mg/m ³ (大鼠吸入)	易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乙
30	三氯化铁	固	无意义	无意义	1872	不燃，具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禁配物：活泼金属、硝酸酯、环氧化合物、烯烃和硝基化合物	戊
31	三氯化铝	固、液	无意义	无意义	LD50: 3730mg/kg (大鼠经口)	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戊
32	硫化钠	固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易燃，具强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无水物为自燃物品，其粉尘易在空气中自燃。遇酸分解，放出剧毒的易燃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100°C 时开始蒸发，蒸气可侵蚀玻璃。禁配物：酸类、强氧化剂。	乙
33	甲醇	液	11	6.0-36	5628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禁配物：酸类、酸酐、强氧化剂、碱金属	甲
34	乙醇	液	12	78.3	7060	易燃，具刺激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甲
35	甲苯	液	4	1.2-7.0	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50: 20003mg/m ³ (小鼠吸入，8h)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甲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闪点(°C)	爆炸极限%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36	苯胺	液	70	1.2-11.0	LD50: 250mg/kg (大鼠经口) LC50: 665mg/m ³ (小鼠吸入, 7h)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分解时, 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丙
37	三氯甲烷	液	不燃	无意义	LD50: 908mg/kg (大鼠经口) LC50: 47702mg/m ³ (大鼠吸入, 4h)	与明火或灼热的物体接触时能产生剧毒的光气。在空气、水分和光的作用下, 燃危险特征酸度增添, 因此对金属有激烈的腐蚀性。	戊
38	二甲苯 (共4种)	液态	21	1.1~7.0	5000mg/kg (大鼠经口)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具刺激性	甲
39	连二亚硫酸钠	固	无意义	无意义	无资料	强还原剂。250°C时能自燃。加热或接触明火能燃烧。暴露在空气中会被氧化而变质。遇水、酸类或与有机物、氧化剂接触, 都可放出大量热而引起剧烈燃烧, 并放出有毒和易燃的二氧化硫。	甲
40	氟化钠	固	不适用	无资料	52	燃烧时可能会释放毒性烟雾。加热时, 容器可能爆炸。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丙
41	氟化氢铵	固	不适用	无资料	无资料	遇火会产生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气体。加热时, 容器可能爆炸。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丙
42	过硫酸铵	固	不适用	不适用	689	不燃烧, 但会增强火势。与木材、纸张、油类或金属粉末等可燃物质接触, 能引起自燃或剧烈分解。因释放氧气有助燃效果。物质含有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 可通过供氧使火势加强并让火焰自身维持。灭火行动对已发生的火灾可能无效	乙
43	过硫酸钾	固	不适用	不适用	802	不燃烧, 但会增强火势。与木材、纸张、油类或金属粉末等可燃物质接触, 能引起自燃或剧烈分解。因释放氧气有助燃效果。物质含有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 可通过供氧使火势加强并让火焰自身维持。灭火行动对已发生的火灾可能无效。	乙
44	过硫酸钠	固	无意义	无意义	226	无机氧化剂。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	乙
45	氨基磷酸	固	不燃	不适用	3160	本品不燃, 具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丁
46	甲基磷酸	液	110	无资料	200	遇火会产生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气体。加热时, 容器可能爆炸。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丙
47	甲基萘	液	82	无资料	LD50: 1600mg/kg (大鼠经口)	遇明火、高热易燃。燃烧时放出有毒的刺激性烟雾。与强氧化剂如铬酸酐、氯酸盐和高锰酸钾等接触, 能发生强烈反应, 引起燃烧或爆炸。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达到一定浓度时, 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乙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闪点(°C)	爆炸极限%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48	硫化钾	固	易燃	无资料	无资料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可燃，注意有粉尘爆炸的危险。可燃，注意有粉尘爆炸的危险。物质接触空气可能自燃。火焰被扑灭后可能复燃。注意有自燃的危险。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甲
49	硫化钠	固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易燃，具强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无水物为自燃物品，其粉尘易在空气中自燃。遇酸分解，放出剧毒的易燃气体。粉尘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100°C 时开始蒸发，蒸气可侵蚀玻璃。禁配物：酸类、强氧化剂。	乙
50	硫脲	固	无意义	无意义	无资料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分解，放出氮、硫的氧化物等毒性气体。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丙
51	硫酸镍	固	不适用	不适用	无资料	对皮肤有刺激性。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作用。有引起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的风险。可能有发生不可逆性作用的危险。长期暴露有严重损伤健康的危险。对水生生物有剧毒。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预防污染环境。对水生环境可能会引起长期有害作用	丁
52	硫酸氢钠	固	不燃	不适用	无资料	有腐蚀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烟气。与水接触生成硫酸。与次氯酸钙接触发生反应。潮湿环境下能腐蚀金属	丁
53	氯苯	液	28	1.3-9.6	LD50: 2290mg/kg (大鼠经口)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与过氯酸银、二甲亚砷反应剧烈。	甲
54	氯化钡	固	无意义	无意义	118	不燃，高毒。禁配物：酸类、强氧化剂	戊
55	氯化镍	固	不适用	不适用	681	吞咽会中毒，造成皮肤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吸入会中毒，吸入可能导致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怀疑会导致遗传性缺陷，可能致癌，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丁
56	氯化锌	固	不适用	不适用	350	会引起皮肤烧伤，有严重损害眼睛的危险。有严重损害眼睛的危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水生生物有剧毒。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预防污染环境	丁
57	马来酸酐	固	不适用	不适用	LD50: 400mg/kg (大鼠经口)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有腐蚀性。	丙
58	硼酸	固	不适用	不适用	26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丁
59	偏硅酸钠	固	不适用	不适用	无资料	不燃，受热易分解放出有毒的腐蚀性气体。在高温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破裂和爆炸的危险。具有腐蚀性。	戊
60	氰化锌	固	不适用	不适用	54	吞咽会中毒，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丁
61	氰化金钾	固	不适用	不适用	无资料	吞咽致命，皮肤接触致命，吸入致命，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丁
62	氰化亚金钾	固	不适用	不适用	1265Mg/Kg (白鼠经口)	接触或误食氰化物后，感到咽喉紧缩感、口腔麻木、流涎、剧烈头痛、继而胸闷、心悸、呼吸困难甚至死亡等症状。燃烧时放出有毒气体，无爆炸性。	丁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闪点(℃)	爆炸极限%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63	氰化亚铜	固	不适用	无资料	1265	固体。吞食后有毒。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作用。长期暴露有严重损伤健康的危险。对水生物有剧毒。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预防污染环境。对水生环境可能会引起长期有害作用。	丁

3.2 拟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该公司本次拟申请经营的产品具有毒害、可燃等危险特性，其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其次为中毒、灼烫（腐蚀）以及健康危害、其他伤害。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对其经营、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可能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分析，具体如下：

1、火灾、爆炸

所经营的产品无水乙醇、丙醇、丙酮、甲醇、乙酸[含量>80%]等易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与酸类、卤素、醇类、胺类发生强烈反应，会引起燃烧。如果在经营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会造成火灾危险。

2、中毒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规定，所经营的甲醛、氢氟酸、马来酸酐、氰化锌、氰化金钾、氰化亚金钾、氰化亚铜等产品危险性类别为急性毒性，如果在经营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会造成中毒危险。

3、灼烫（腐蚀）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规定，所经营的产品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磷酸、甲苯等具有“皮肤腐蚀/刺激”的危险特性，如果在经营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会造成灼烫（腐蚀）危险。

4、健康危害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规定，所经营的

产品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磷酸、甲苯等具有“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皮肤腐蚀/刺激”、“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等危险特性。

5、其他伤害

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存在野蛮装卸、挤压、撞击，造成容器受损破裂，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进而引发火灾、中毒等危险。

1) 装卸时，不按规定穿戴劳保防护用品，可能泄漏的液体直接接触人体，对人体形成伤害。

2) 装卸时，由于心理状态、身体状况或现场环境的原因使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破损或使人摔伤、扭伤、被砸伤。

3) 由于生活习惯或生理原因，致使反应迟钝，造成辨识功能缺陷，对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对可以处理的不正常现象不能及时处理或处理方法不当。

4) 危险物料泄漏。

5) 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违章运输；不同性质的物品混装混配。

6) 运输危险品时应注意运输安全，运输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了解危险物质的特性和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式。危险品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均应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7) 经营办公场所存在火灾、触电危险。

3.3 经营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触电

若经营办公场所内私拆乱接电气线路、插头、插座、或电气线路铺设不符合规定，容易产生漏电或绝缘击穿，造成触电伤害。

2、火灾

若经营办公场所内的电器设备老化、或导线绝缘破损、过流、短路、接线不规范、电器使用不当等都可能引起火灾。

3、其他灾害

若经营场所的建筑、装修材料使用不符合防火要求，吸烟烟蒂未能及时熄灭，临近房屋发生火灾等，可能对公司人员、财产造成伤害。

3.4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本次拟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由运输单位负责，本公司只进行票据往来、联系业务等其他办公，不接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装卸作业，但该公司为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因此作出以下简单分析，让企业了解其危险有害因素，便于企业监督和指导运输单位安全和规范地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装卸作业。

1) 在进行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时，未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标准规定配备和穿戴劳保防护用品，可能泄漏的液体直接接触人体，可能导致作业人员发生中毒、灼烫危险。

2) 装卸时，由于心理状态、身体状况或现场环境的原因使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破损或使人摔伤、扭伤、被砸伤。

3) 由于生活习惯或生理原因，致使反应迟钝，造成辨识功能缺陷，对可以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对可以处理的不正常现象不能及时处理或处理方法不当。

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不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条件》（GB12463-2009）标准规定，导致危险物料泄漏，均会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灼烫等事故的发生。

5) 未按照合同约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或运输单位违章运输，不同性质的物品混装混配；在高温季节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进行装卸运输作业，均会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灼烫等事故的发生。

6) 未指定有资质的驾驶员、押运员，或供货单位（托运人）未告知驾驶员、押运员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和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式，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现场人员不能及时妥善处理，可能会导

致事故的扩大或衍生道路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其它事故。

3.5 人、物、环境和管理因素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按导致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直接原因分类可分为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

1、人的因素

1) 心理、生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1) 健康状况异常从业人员感冒发烧或身体某些部位正在恢复当中进行经营作业，很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 心理异常若作业人员情绪低落，受其他事件影响，思想不集中，均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 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1) 从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误操作、违规将的危险化学品携带至经营场所存放，可能引起事故的发生。

(2) 驾驶员精神不集中或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驾驶过程中违章打电话、押运员未按照规定同车押运，均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物的因素

1) 物理性危险有害因素

(1)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缺陷

①若盛装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不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条件》（GB12463-2009）标准规定，强度、密封性、耐腐蚀性存在缺陷，可能引起泄漏，出现相应的风险。

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年审合格，车辆存在刹车不灵等故障，带“病”行驶，极易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泄漏，进而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缺陷

①未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标准规定配备和穿戴劳保防护用品，若一旦发生危险，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救援器材不合格而造成的事故后果扩大。

②经营办公场所未按规定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干木棒等应急救援器材，发生火灾或触电事故时不能及时的进行应急处置，而造成事故后果扩大。

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在发生事故时不能及时的进行应急处置，而造成事故后果扩大。

(3) 电危害

经营办公场所若带电部位裸露、电火花等，则会造成触电或火灾事故。

(4) 标志缺失缺陷

经营办公场所用电场所易发生触电危险的场所未设置当心触电警示标志，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专用标志和危险货物运输牌，也会导致事故的发生。

2) 化学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本次拟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液体、自燃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和腐蚀性物质等，具有一定的火灾爆炸、中毒、灼烫危险，详见本报告 3.2 节。

3) 生物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在经营活动中，运输和装卸人员经过或进入疫情中高风险区，未按照国家防疫有关规定佩戴口罩等隔离措施进行作业或未按规定停止作业，可能会被感染或感染经营活动场所人员，导致疫情的扩大。

3、环境因素

1) 室内作业场所环境不良：经营办公场所若室内地面湿滑、不平，室内作业场所狭窄、杂乱，安全通道不畅，房屋安全出口堵塞，采光照明不良，作业场所通风不畅，室内温度、湿度、气压不适等均可能造成事故发生。

2) 室外作业场地环境不良：

(1) 若恶劣气候与环境（包括大风、极端的温度、雷电、大雾、冰雹、冰冻、暴雨雪）、洪水、地震等）下进行经营，可导致事故发生。

(2) 运输过程中，遇室外交通道路狭窄、道路急转弯或陡坡、道路临水临崖等情况，驾驶员若未精心驾驶、弯道超车等，均有可能造成车辆伤害事故，进而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4、管理因素

安全管理是贯彻整个安全生产工作，保证相关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实施的具体手段，在安全生产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引导作用。如果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安全管理不到位、管理漏项、管理不严，如未明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未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或应急预案未按照要求演练，未进行教育培训等，都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让事故扩大。若该公司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以及运输范围和品种不符车辆运输要求，导致承运单位或个人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了解，从而可能造成事故的发生。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该公司目前拟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储存场所和零售业务店面，业务经营场所不存放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 评价方法选择、评价单元划分

4.1.1 评价方法选择

该公司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对该公司的安全评价中，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定性分析评价，不采用定量评价。

4.1.2 评价单元划分及理由说明

根据该公司实际情况，将评价单元划分为 3 个单元，详见下表

序号	单元	评价方法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安全检查表法
2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	安全检查表法
3	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符合性	安全检查表法
备注：	本次评价对象为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无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零售经营店面和备货库，不涉及外部安全条件和总平面布置、储存场所和安全设施单元。	

第五章 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结合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分析、检查。现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对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规符合性运用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评价。

表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安全 管理制度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A	有安全管理责任制	合格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剧毒物品的“双人双锁”制等）。	A	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经营	合格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查验准购证等）。	A	有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经营	合格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B	有安全检查制度	合格
	5. 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的仓储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B	无储存，不涉及	---
	6. 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A	有采购人员和销售人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7. 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B	有应急救援预案	合格
二 安全 管理组织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A	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合格
	2. 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B	无仓库，不涉及	---
	3. 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B	无仓库，不涉及	---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三 从 业 人 员 要 求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	A	主要负责人已作出安全培训承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参加安全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	合格
	2.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	B	经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	合格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	A	无特种作业人员, 不涉及	---
四 仓 储 场 所 要 求	1. 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应有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专用仓库(自有或租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经营场所业务的单位, 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A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无仓库, 业务经营场所不存放危险化学品	合格
	2.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应在 500m 以上, 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 60m ² 。	B	无零售业务店面, 不涉及	---
	3.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不得设有生活设施; 只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 禁忌物料不能混放; 综合性商场(含建材市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	B	无零售业务店面, 不涉及	---
	4.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或罩棚)应有实墙相隔。库房内单一品种存放量不得超过 500kg, 总质量不得超过 2t。	B	无零售业务店面及备货库, 不涉及	---
	5. 零售业务店面的备货库房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零售业务店面及备货库, 不涉及	---
	6. 大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9000m ²)、中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在 550m ² —9000m ² 之间)应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河流下游的地域。	B	无仓库, 不涉及	---
	7. 大中型仓库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的距离应在 1000m 以上, 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B	无仓库, 不涉及	---
	8. 大中型仓库内库区和生活区应分设, 两区之间应有高 2m 以上的实体围墙, 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距离不宜小于 5m, 并应满足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要求。	B	无仓库, 不涉及	---
	9. 小型仓库(小型仓库的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 550m ²)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应与仓库储存能力相适应。	B	无仓库, 不涉及	---
	10. 用于仓储运输的车辆, 应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A	由运输单位负责, 不涉及	---
	11. 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不涉及	---
	12. 油品码头应符合《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237-99)的规定。	B	不涉及	---
	13. 液化气码头应符合《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JT416-2000)的规定。	B	不涉及	---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14. 重力码头应符合《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0-98)的规定。	B	不涉及	---
	15.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应符合《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4-95)的规定。	B	不涉及	---
	16. 有火灾爆炸危险的液体汽车加油加气站物品装卸设施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 1995 年版)第 6 章的规定。	B	不涉及	---
	17. 汽车加油加气站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的规定。	B	不涉及	---
五 仓 库 建 筑 要 求	1. 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仓库, 不涉及	---
	2. 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通道和防火间距,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 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 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87, 2001 年版)第四章的要求。	B	无仓库, 不涉及	---
	3. 库房门应为铁质或木质外包铁皮, 采用外开式。设置高侧窗(剧毒物品仓库的窗户应设铁护栏)。	B	无仓库, 不涉及	---
	4. 毒害品、腐蚀性物品库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B	无仓库, 不涉及	---
	5. 甲、乙类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设在丙、丁类库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不燃烧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分隔开, 其出口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B	无仓库, 不涉及	---
	6. 对于易产生粉尘、蒸汽、腐蚀性气体的库房, 应有防护措施。剧毒物品的库房应有机械通风排毒设备。	B	无仓库, 不涉及	---
	7. 库房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87, 2001 年版)第九章的要求。	B	无仓库, 不涉及	---
	8. 库房采暖应采用水暖, 不得使用蒸汽采暖和机械采暖, 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 0.3m。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B	无仓库, 不涉及	---
	9. 石油库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 1995 年版)的规定	B	不涉及	---
六 消 防 与 电 气 设 施	1. 仓库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87, 2001 年版)第八章的规定。	B	无仓库, 不涉及	---
	2.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	B	无仓库, 不涉及	---
	3. 危险化学品仓库有报警装置, 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B	无仓库, 不涉及	---
	4. 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B	无仓库, 不涉及	---
	5. 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GB50016-87, 2001 年版)第十章的规定。	B	无仓库, 不涉及	---
	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规定。	B	无此类场所, 不涉及	---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7. 甲、乙类物品库房设置的电瓶车、铲车是防爆型的。	B	无仓库，无此类运输车辆，不涉及	---
	8.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准设置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B	无仓库，不涉及	---
	9.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场所，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	B	无此类场所，不涉及	---
	10. 仓库有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规定的防雷装置。	B	无仓库，不涉及	---
	11.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应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规定的防静电措施。	B	无此设施，不涉及	---

- 注： 1. 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2. 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要求。
 3. A项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
 4. B项中有5项以上不合格的，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B项不合格的少于5项（含5项），但不超过实有B项总数的20%，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5. A、B项中的不合格项，均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必须由评价机构认定，能基本达到安全要求的，也视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本评价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设有考核项目为50项。其中A项为12项，B项为38项。经现场检查及资料分析，A项中7项合格，未涉及的5项；B项中3项合格，35项未涉及。按表4-1注说明，安全条件为符合安全要求。

表5-2 检查结果汇总

类别 单元	A 项				B 项			
	总项	检查项	合格	不合格	总项	检查项	合格	不合格
一、安全管理制度	4	4	4	/	3	2	2	
二、安全管理组织及运输安全	1	1	1	/	2	0	0	
三、从业人员要求	2	1	1	/	1	1	1	
四、仓储场所要求	4	1	1	/	13	0	0	
五、仓库建筑要求	1	0	0	/	8	0	0	
六、消防与电气设备	0	0	0	/	11	0	0	
合 计	12	7	7	/	38	3	3	
不涉及项数	A 项: 5				B 项: 35			

5.2 经营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79 号令修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宣城市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宣安监危函〔2012〕13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安全条件逐项进行检查评价，列表如下：

表 5-3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A 第二十条	经现场检查与资料收集，符合经营安全条件。	符合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A 第二十一条	企业已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包含前述职责，严格按照执行。	符合
3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A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2.1 条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A 第二十五条	企业已制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包含前述职责，严格按照执行。	符合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A 第二十七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已作出安全培训承诺，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	符合
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A 第二十八条	其他从业人员经公司内部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符合
7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B 第三十三条	正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	符合
8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 第三十四条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 2、从业人员经内部培训考核合格；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有应急救援器材； 6、其他条件均符合安全要求	符合
9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B 第三十五条	不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拟向广德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B 第三十六条	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不设危险化学品商店。	符合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B 第三十七条	拟采购的企业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采购的产品有“一书一签”。	符合
12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年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 年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C 第六条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不设零售店面，不设储存场所和储存设施。	符合
1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C 第六条	主要负责人已作出安全培训承诺，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	符合
1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C 第六条	已建立健全。	符合
15	有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	C 第六条	已建立和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相适应的岗位操作规程。	符合
16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C 第六条	已制定应急预案。办公场所配备有灭火器、干木棒等应急救援器材。	符合
17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C 第六条	其他安全生产条件满足	符合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应当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的有关规定。	D 第四条	其他从业人员已按照规定培训。	符合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中的“经营方式”，包括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等三种形式。	D 第五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20	一、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权限 《办法》第四条明确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市安全监管局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1、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包括有储存设施（场所）和无储存设施（场所）的批发经营企业以及只有经营店面的零售经营企业）； 2、经营汽油加油站（含撬装式加油站装置及加油加气合并站）的企业； 3、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4、辖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市直属企业； 5、带有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上述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E 第一条	1、拟申请的经营品种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不属于加油站企业； 3、该公司拟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无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 4、不属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市直属企业； 5、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本次经营许可证申请属于广德市级审批、颁发范围。	符合
注：A：《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主席令第 88 号） 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C：《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79 号令修订）； D：《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 E：宣城市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宣安监危函〔2012〕138 号）				

评价小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79 号令修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宣城市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宣安监危函〔2012〕13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共设置了 20 项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该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5.3 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符合性评价

5.3.1 危险化学品供货单位符合性评价

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选择捷福瑞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供货单位”）作为危险化学品供货单位，经营品种氨、

氨基磺酸、2-氨基乙醇、氨溶液[含氨>10%]、1-丙醇、2-丙醇、丙酮、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2-丁氧基乙醇、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氟硅酸钠、高锰酸钾、高锰酸钠、过二硫酸铵、过硫酸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甲苯、甲醇、甲基磺酸、甲醛溶液、甲酸、硫化钠、硫脲、硫酸、氯化铜、氯酸钠溶液、硼酸、偏硅酸钠、氢氟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 $\geq 3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三氯化铝[无水]、三氯化铝溶液、三氯化铁、三氯化铁溶液、三氯甲烷、碳酸二甲酯、硝酸、硝酸铵[含可燃物>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但不包括任何其它添加剂]、硝酸铵[含可燃物 $\leq 0.2\%$]、硝酸钠、硝酸铁、亚硫酸氢钠、亚硝酸钠、盐酸、乙醇[无水]、乙二醇乙醚、乙二酸二甲酯、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 < \text{含量} \leq 80\%$]、正丁醇、正己烷、正磷酸、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87.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氯酸钠,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浙温危化经字〔2023〕000423号,发证机关: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有效期至:2025年2月24日。

综上所述,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经营的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磷酸、次磷酸、甲酸、冰醋酸、氨水、氢氧化钠(片碱)、液碱、氢氧化钾、次氯酸钠、次氯酸钙、过氧化氢溶液(含量大于 8%)、高锰酸钾、高锰酸钠、氯酸钠、硝酸钠、丙醇、丙酮、丁醇、丁酮、液氨、亚硝酸钠、亚氯酸钠、亚硫酸氢钠、二氯丙烷、二氯甲烷、甲醛溶液、三氯化铁、三氯化铝、三氯化铝溶液、硫化钠、甲醇、乙醇、甲苯、苯胺、三氯甲烷、二甲苯、连二亚硫酸钠、氟化钠、氟化氢铵、过二硫酸铵、过二硫酸钾、过硫酸钠、氨基磺酸、甲基磺酸、甲基萘、硫化钾、硫化钠、硫脲、硫酸镍、硫酸氢钠、氯苯、氯化钡、氯化镍、氯化锌、马来酸酐、硼酸、偏硅酸钠、氰化锌、氰化金钾、氰化亚金钾、氰化亚铜在前述供货单位经营许可范围内,且供货单位经营许可资质在有效期内,能够满足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合法供应渠道;因此,本次拟选择的供货单位资质和业务范围均满足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需求,并与前述供货单

位签订了采购意向书，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条件。

5.3.2 危险化学品运输符合性评价

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只进行票据往来、联系业务等其他办公，不接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由本单位（托运人）及其指定的运输单位“宣城市云发物流有限公司”（承运人）负责，因此本次评仅对运输单位资质的符合性进和危险货物托运行分析评价，托运人、承运人均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相关规定执行，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本单位负责安排运输，并与宣城市云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签订了委托运输合同，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包括 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6 类 1 项，8 类，9 类，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证书编号：皖交运管许可宣字 341800400022 号，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2 日。

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包括 2 类 1 项、3 类、6 类 1 项、8 类、9 类，在运输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内，因此运输单位资质符合安全要求。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安全检查表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条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列表如下：

表 5-4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条件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A 第四十三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取得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A 第四十四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驾驶员、押运员均已取得从业资格。	符合
3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A 第四十五条	由运输单位负责落实。	/
4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A 第四十六条	托运人已委托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符合
5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A 第四十七条	由运输单位负责落实。	/
6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A 第四十八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已配备押运人员。	符合
7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	B 第九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	符合
8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B 第十一条	经营过程中落实。	/
9	托运人在托运危险货物时，应当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	B 第十三条	经营过程中落实。	/
10	托运人应当在危险货物运输期间保持应急联系电话畅通。	B 第十四条	经营过程中落实。	/
备注：A：《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版）；B：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经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条件除“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2 项需要在今后运输过程中由运输单位具体落实，“危险货物托运管理”等 3 项需要本单位在今后经营过程中落实外，其余符合安全要求。本报告第六章对上述 5 项内容已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第六章 对策措施及建议

根据现场检查及其提供的材料，经分析评价，提出如下安全对策措施：

6.1 安全管理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6.1.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法律的形式强制规定了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单位的各层次人员，应当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的要求。

1、主要负责人已承诺参加安全培训，应及时（6个月内）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

2、每年应当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再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经营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经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公司应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拟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磷酸、次磷酸、甲酸、冰醋酸、氨水、氢氧化钠(片碱)、液碱、氢氧化钾、次氯酸钠、次氯酸钙、过氧化氢溶液(含量大于8%)、高锰酸钾、高锰酸钠、氯酸钠、硝酸钠、丙醇、丙酮、丁醇、丁酮、液氨、亚硝酸钠、亚氯酸钠、亚硫酸氢钠、二氯丙烷、二氯甲烷、甲醛溶液、三氯化铁、三氯化铝、三氯化铝溶液、硫化钠、甲醇、乙醇、甲苯、苯胺、三氯甲烷、二甲苯、连二亚硫酸钠、氟化钠、氟化氢铵、过二硫酸铵、过二硫酸钾、过硫酸钠、氨基磺酸、甲基磺酸、甲基萘、硫化钾、硫化钠、硫脲、硫酸镍、硫酸氢钠、氯苯、氯化钡、氯化镍、氯化锌、马来酸酐、硼酸、偏硅酸钠、氰化锌、氰化金钾、氰化亚金钾、氰化亚铜危险有害特性、经营、运输、装卸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并采取相应的考核制度。

4、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5、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检查等应做好记录。

6.1.2 安全检查

该公司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将其贯彻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每一项业务中，在采购和销售二个主要环节里，每一个环节应做到事先检查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和对方的资质情况是否准确，事后要进行核对，并作好记录存档。尤其是供货方委托的运输货物的车辆种类、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行车人员，要定时掌握行车安全动态。无论是节假日或是夜间，只要经营的业务尚在进行中，公司就应采取值班、全程联系和检查措施。

6.1.3 应急救援管理

- 1、按照应急预案中制定的火灾、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经营办公场所火灾、触电事故应急演练。
- 2、应时刻关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如发生翻车而造成泄漏、火灾、中毒等事故，积极配合，做好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救援咨询和指导关注。

6.1.4 档案管理和安全管理

- 1、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采购和销售记录、供货单位名称、运输单位名称、客户单位名称、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等内容，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一年。
- 2、做好供货单位（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等档案资料保管，确保其档案资料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供货单位或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发生变更，应及时完善供货单位档案（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和变更管理记录。
- 3、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 4、业务经营场所应悬挂张贴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办理完成后，在业务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张贴上墙。

6.2 经营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1、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仅限委托评价的品种，不含剧毒化学品），应当向所在地（广德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待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企业若发生经营范围变化，需重新提交申请，供货单位、运输单位发生变化，与本次评价报告提交的材料不一致，请对照文本要求复核供货单位、运输单位资质符合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应急部门报备。

3、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应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不得采购、销售许可范围之外的危险化学品，且经营场所不得存放任何危险化学品。

4、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定期核查供货单位相关证件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5、不得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和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6、不得采购、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各种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销售均要查验粘贴标签，标签应注明名称、性质、使用注意事项等。采购时应向供货商索取所经营品种的“一书一签”，并在销售时提供给客户。

7、购买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购买单位索要《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说明应当包含具体用途、品种、数量等内容）。

8、销售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9、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化学

品运输事宜，对运输单位的车辆、驾驶员、押运员要及时进行验证；向承运单位和人员说明所运货物的危险特性，本公司应采取电话联系等方式，关注和了解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信息。

10、本次拟经营的氢氟酸、氯酸钠、甲醇、三氯甲烷、氯苯、苯胺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在经营过程中应告知运输单位上述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措施并要求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运输，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与事故应急处置详见附件 1。

11、本次拟经营的硫酸、盐酸、高锰酸钾、丙酮、丁酮、甲苯、三氯甲烷为易制毒化学品，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高锰酸钾、高锰酸钠、氯酸钠、硝酸钠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还应遵守公安部门有关规定。

12、由于经营过程中市场的不确定性，必须确保经营过程中供货单位和购买单位的合法性，并在每次运输中要确保运输单位的合法性。建议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应保存每个合同批次的相关安全管理资料（含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协议及供货单位资质证明材料；与购买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及购买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委托运输合同及委托运输单位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年审记录、驾驶员、押运员上岗证等）备查，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13、与供货单位、客户单位、运输单位签订销售合同或委托运输合同时，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监督和指导运输单位在运输和装卸环节应根据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及《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标准规定，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发生灼烫或中毒事故。

14、对供货单位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应提出须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条件》（GB12463-2009）标准规定，运输单位应在运输前检查危险化学品包装的符合性和完好性，防止在运输和卸车过程中发生包装破损，导致危险物料泄漏，进而引发火灾爆炸、中毒、灼烫等事故。

6.3 危险化学品托运和运输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2、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3、托运人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4、托运人在托运危险货物时，应当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

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应当载明危险货物的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装货人、始发地、目的地、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包装及规格、数量、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及危险货物危险特性、运输注意事项、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漏应急处置、次生环境污染处置措施等信息。

托运人应当妥善保存危险货物托运清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5、托运人应当在危险货物运输期间保持应急联系电话畅通。

6、监督运输单位在运输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对运输途中可能出现的情况作出预测，制定防范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7、监督运输单位在运输危险化学品时，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 1) 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 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七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及结果判定

本次评价无整改项。

第八章 评价结论

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经营的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磷酸、次磷酸、甲酸、冰醋酸、氨水、氢氧化钠(片碱)、液碱、氢氧化钾、次氯酸钠、次氯酸钙、过氧化氢溶液(含量大于 8%)、高锰酸钾、高锰酸钠、氯酸钠、硝酸钠、丙醇、丙酮、丁醇、丁酮、液氨、亚硝酸钠、亚氯酸钠、亚硫酸氢钠、二氯丙烷、二氯甲烷、甲醛溶液、三氯化铁、三氯化铝、三氯化铝溶液、硫化钠、甲醇、乙醇、甲苯、苯胺、三氯甲烷、二甲苯、连二亚硫酸钠、氟化钠、氟化氢铵、过二硫酸铵、过二硫酸钾、过硫酸钠、氨基磺酸、甲基磺酸、甲基萘、硫化钾、硫化钠、硫脲、硫酸镍、硫酸氢钠、氯苯、氯化钡、氯化镍、氯化锌、马来酸酐、硼酸、偏硅酸钠、氰化锌、氰化金钾、氰化亚金钾、氰化亚铜列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灼烫(腐蚀)等危险。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主要负责人陈金龙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经验,对所经营的产品的理化性能、危险特性比较熟悉;通过本次评价交流和学习,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提出了部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企业已认真学习了各项对策措施及建议并表明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

1、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邱村镇下寺街道龙亭路农贸市场西,实际经营(办公)地址位于租赁的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邱村镇下寺街道龙亭路农贸市场西,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的前提条件,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的规定。

2、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4 人,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但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已作出安全培训

承诺，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

3、公司已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规定，编制了《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编号：Q/YJXCL-YJYA-2024-01），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已在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爆炸品、放射性物品、剧毒化学品。

6、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规定，本评价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设有考核项目为 50 项。其中 A 项为 12 项，B 项为 38 项。经现场检查及资料分析，A 项中 5 项合格，未涉及的 7 项；B 项中 3 项合格，35 项未涉及。按表 4-1 注说明，安全条件为符合安全要求。

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79 号令修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宣城市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宣安监危函〔2012〕13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共设置了 20 项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该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的规定进行检查与评价, 该公司拟选择的供货单位、运输单位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 拟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均符合资质和安全要求。

通过综合评价, 本评价小组认为: 宣城宥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 第 79 号令修改) 等国家及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 符合发证条件。

建议在以后经营过程中,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始终贯彻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建议, 严禁非法储存、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 坚持依法依规经营, 确保经营安全。

第九章 关于评价报告的几点说明

1、本评价报告是以委托方所提供资料为基础编制而成，因此，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将直接对本报告的质量产生影响。本评价报告如委托方在安全评价后，因委托方经营场所、人员以及经营品种、供货单位及其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和人员等发生变化，造成本评价报告内容与委托方实际情况不相符，本报告将失去有效性。

2、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较大的灵活多变性，本公司对本次评价后企业发生违法储存、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不负任何责任。

3、本评价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

4、在本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经营场所或主要负责人变更，被评单位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地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履行变更手续，经营品种发生变化，应报请原发证机关同意后，及时聘请有关机构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5、本评价报告专为被评价单位在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督检查时使用，除按规定报送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或接受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督检查外，本报告的全部内容未经本评价机构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附件 2：选用的评价方法介绍

附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4：经营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附件 5：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证明材料

附件 6：产品购销合同及供货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7：委托运输合同及运输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8：企业管理制度目录

附图：经营单位地理位置图